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4月20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4月13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各项报告、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2012年4月2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2年4月2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高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山的简历附后。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5月12日上午9:00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通知内容详见 2012 年 4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高山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机电研究所、北京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金普斯北京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2005年进入本公司，任研发中心项目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通信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兼金融支付事业部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